



积淀与反思

2016-2017 中国“性”研究

(下册)

主编：黄盈盈、潘绥铭

珠江风月与族群政治¹

游静 / 香港大学人文学院，汕头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虽然“珠江风月也无边，不让吴娘只棹船”，但曾与秦淮风月、扬州画舫、海上花魁分庭抗礼的珠江风月一直较少有学者研究。慕名而来珠江游玩的中国各地文人雅士对于“窄袖轻衫装束新，珠江风月漾胡尘”别有特色的景致与地方习俗，仅仅是偶有微言而已。本文透过研读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中国报刊对珠江地区的风月文化、习俗及治理的书写再现，企图重新检视性别、殖民、民 / 种族政治与华南现代性的关系。

广州在《南京条约》前为中国最早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 (Canton System)，香港在《南京条约》后成为英国殖民地。由于当时不少广州、香港及澳门女性与外国官兵、水手及商人接触后患上性病，中国人称梅毒为“广疮”。1857 年，英国以“传染病条例”在香港变相设立公娼制度，成为整个帝国的管治版图中最早通过该条例的地方，比英国本土 (1864 年，并只限于军营地区) 与其他殖民地如印度 (1868 年) 等都要早。英国早期女性主义者抨击这个实施近八十年的公娼制度为野蛮落后，经过数十年抗争最终在 1932 年立法废娼。民国废娼运动在自诩为革命发源地的广东，引起不少讨论。珠江三角洲人口流动不绝，废娼后风月被地下化，又制造了新的性别阶序。

1 本文初稿为第六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上主题发言讲稿，部份曾于 2016 台湾社会研究学会年会《试炼“进步”：历史的延续与断裂》中《“左翼”不“进步”：殖民与现代“苦难”》论坛上发表。本文撰写期间获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访问学人奖金，感谢台湾国家图书馆珍贵的支持与空间。最后特别感谢严月莲、姚伟明及兰舒协助搜集研究资料。由于原始资料非常庞杂，仍在初步整理阶段，各种纰漏，敬请指正。一切文责，当然都归咎作者。

前言

我并非历史或中国研究出身的学者，开展这题目的研究实在是不自量力。这个研究获益于殖民研究、娼妓历史研究及种族 / 族群研究三大领域，并企图从文化研究的角度切入，提出三者交错中没有被过去研究解答的问题及厘清的视角。由于这个场域中缺乏研究的方块甚多，本文是我初步研究成果之一小部分，碍于篇幅，能够讨论的媒体材料不多，相关问题未能深入探究，为本文最大的限制。当然，这项研究需要搜寻的数据¹、需要解答或问下去的问题很多，工程仍然非常庞大而艰巨。拙文只是企图勾勒及讨论过去几年来获得的其中一些研究线索，所揭示的一些问题与方向。

问题意识

中国现代性与娼妓（或堕落的“新女性”）之间的互喻关系虽然已经受到学者关注，但由于此领域异常广泛及复杂，娼妓在古今中外定义不一，可供发掘的数据又琐碎散佚，加上性作为被投注庞大恐惧、感情、权力斗争的论述场域，更是长期被噤声、代言、移置、简化，虽然有一些历史学家的认真研究，但近代娼妓的面貌仍然非常模糊。香港学者何杰尧指出，如果讨论娼妓只依赖官方及半官方数据，如殖民 / 租界政府的文书档案及英文报纸中（包括治娼派及废娼派）的政策倡议等，容易让人以为中国娼妓只是长期生活在最黑暗的社会角落，而无视行业及经验本身的多元及多面向。（Ho, 2001）这些道德挂帅的论述无法解答一大疑问：如果卖淫在中国真的这么惨绝人寰，社会各界怎样可能长期容忍并视为理所当然（“笑贫不笑娼”），国家又怎么可能一直不介入？并且，在中国的脉络下只研究官方论述容易造成政策在社会不同角落及阶层得以平均实施的假象，无视中国社会及历史现实的复杂性。多以上海或香港作为基地的华文公共媒体作为买办、士绅与大众之间的中介，同时扮演着政策及民生议论、阶级协商、反抗斗争的角色，成为中国现代化过程的重要推手。因此，本文一方面爬梳影响华南地区的帝国倡议及政策，以脉络化当时的大环境；另一方面讨论华文媒体再现中性管治的疑难。阅读非官方言论怎样透过公共媒体，记述及响应性治理的如何执行及不能被执行，对了解中国现代

1 读者如有任何补充资料，欢迎联络我。

性尤为关键。

华人社会的媒体再现怎样呈现南中国的性被殖民治理这具体过程？这些具体过程及反应细节又如何帮助我们补足 / 重写中国现代性与娼妓史？这是本文问题意识之一。

当然，在再现性管治的同时，媒体也非常热心地构筑及消费千变万化的风月景观中公共女郎以及她们审时度势在不同行业之间的流动；¹ 这些媒体中的她们，究竟现身为一个在社会中被相类似方式看待及消费的群体，² 还是一片多样并且互相竞逐的多族群光谱？构筑着中国现代性的报刊，怎样呈现与中国现代性同样缠扰不休的打工女郎及她们的内在差异？³ 这是问题意识之二。

贺萧说上海是认识现代中国的钥匙，娼妓则是认识现代上海的钥匙之一。（Hershatter, 1989）过去研究中国娼妓史成果颇丰的学者倾向专注于江浙地区（Carroll, 2011; Field, 2010; Henriot, 2001; Hershatter, 1999），以致这些研究常被引为讨论中国商业都会中性别规训的楷模，却甚少着眼于商业化更早及更普遍、非以士大夫主导的中国南方城市。本文问题意识之三是，如果把眼界南移，会怎样影响研究所得，及我们对中国不同的、不平均的现代性的认知？过去着眼于南中国殖民性的研究，多专注于殖民宗主国与被殖民社会之间的政治，要么呈现其为帝国中心及边缘，（Porter; Abbas 等），要么阐述帝国利用殖民地作为先锋试验场的手段来构筑帝国性的必需部分，以剥削殖民地的非人性来肯定帝国的自由人性，并藉此反驳中心 / 边缘的二元划分。换句话说，是管治殖民地的经验如何回馈 / 构筑帝国。（Howell; McClintock; Stoler; Levine）本文进一步反驳中心 / 边缘论，但重心从宏观的帝国版图移到细观的被殖民的南中国在地，及其在帝国版图图中的差异 / 特殊性，如华南特殊的地理文化位置与高度商业化，包括非官方经济

1 陈欣欣 (Chin 2012) 是少数关注华南打工女郎流动的学者。

2 如 Howell (333) 以英方对香港“传染病条例”的立场来印证 Gillman 对娼妓一致被边缘化的论述: "We need to mak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race and sexuality, and between colony and metropolis much more explicitly, and to argue that the colonial mentality that sees 'natives' as needing control easily shifts that concern to the woman, in particular the prostitute caste" (Gilman, 1985, page 107)'; 他也挪用 Walkowitz (1980) 讨论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娼妓为 "an Outcast Group" 来描绘香港娼妓为一个独特的被管治阶层: "In speaking through the social categories of class, gender, and race, prostitution legislation produced imperial-subject women at home and abroad as a special, distinctive class." (335)

3 Hershatter (1989) 及 Scully (1998) 等均有论述上海娼妓的种族阶序。

活动的蓬勃及妇女长期经济独立与流动，与前现代既有的族群阶序。

本文的问题意识之四，是审视华南早期殖民性与既有文化如何相互碰撞磨合以及承传转化，成为中国现代性的一部份。

不过，文化研究作为受社会学影响所以也受实证主义毒害的学科，是患有问题意识焦虑症的。我的文学训练却不断提醒我，如果能够重新发掘、整理及追认久被埋没的叙事，让当下之世，认识以及面对我们来路之矛盾复杂，看到现在中的（未）过去，其意义自非一般。我们文化传统中的文史不分，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高度商业化的珠三角

性工作在珠江三角地区的发展有它的特殊性。珠江三角洲土地肥沃，从新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到秦汉时期迅速发展，自秦东赵佗在岭南建南越国，建都番禺，奠定了广州在岭南中心城市地位后，历经两汉、隋、唐、宋、元、明、清，广州仍然保持它的省会地位，城址一直未变。五代十国时期的南汉国、明末清初的南明都在此立国建都，共计三朝十主。北宋时期，广州外贸占全国外贸总额的98%。明政府在广州设立“怀远驿”，专门接待远方来华的贡使和外国客商。商业活动的兴盛，也造成严重的贫富悬殊；广东又位于南疆的边远地区，在中国南方五岭之南，所谓“山高皇帝远”，华南人普遍漠视法纪，导致帮派、海盗、革命等活动蓬勃。

1685年清政府解除海禁，曾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四口对外通商。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宣布封闭三海关，仅保留粤，广州成为全国通商的唯一口岸，史称一口通商，全世界与中国贸易的商人都得到广州进行交易。清初广州资本商品经济发展空前繁荣，都市人口相当集中，让参与消费的市民阶层得到壮大。当沈复失意于官场后，借钱做生意，并带到广州贩卖。广州这时候已经是一个极多文化的国际港口。《浮生六记》卷四《浪游记快》中写沈复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游珠江的情景：“同乡三友，拉余游河同观妓，名曰打水围，妓名老举，……先至沙面，妓舫曰花艇。……两船之间，钉以木桩，套以藤圈，以便随潮涨落。鸩儿呼为梳头婆。……一闻通舫后，妇呼有客，即闻履声杂沓而出。有挽发髻者，有盘辫者，傅粉如粉墙；搽脂如榴火，或红袄绿裤；或绿袄红裤；有着短袜而撮绣花蝴蝶履者；有赤足而套银脚镯者，或蹲于炕，或倚于门。双瞳闪闪，

一言不发。……潮帮装束如仙……靖海门对渡有扬帮，皆吴妆。……纵横如乱叶浮水者，酒船也；闪烁如警星列天者，酒灯之灯也。更有小艇，梭织往来，笙歌弦索之声，杂以长潮之沸，令人情为之移。”沈复笔下的珠江风月非常壮观，既多元又富地方色彩，打扮举止不按一般江浙闺秀标准：“有赤足而套银脚镯者，或蹲于炕，或倚于门”，但却别具风情，“双瞳闪闪”、“装束如仙”，令江浙文人“情为之移”。

鸦片战争后广州失去作为唯一通商口岸的专利权，但 1870 年代广州仍占全国出口贸易五份之一，至 1880 及 1900 年代，广州又回复至占全国出口贸易三份之一。

但自 1830 年代始，不同族群例如本地与客家之间的斗争、鸦片战争、欧洲及美国的经济剥削、土豪士绅与地主的勾结、内战外武，都致使广东地区农业逐渐衰落，破坏了中国的小农经济结构，从前繁盛的珠江桑基鱼塘业也面临国际竞争而未落。如广东顺德，本来蚕桑业发达，但“自蚕桑失败，以致衣食无着者甚众。即就日常所见，马路上行乞之儿童、老弱妇女，为数不少。”（章有义，1957）这些社会、政治及经济因素使农民生活条件下降，导致他们要么在地反抗，要么谋求其他生存空间。大批破产农民不得不外出谋生，不少曾经经济自足的妇女（如自梳、不落家等）流动到城市，成为娼寮老板、经理或工人等各种公共女性。

农民涌入城市，为各种娱乐行业提供人力及市场。而西式资本主义及物质文明借殖民租界及通商口岸等刺激中国现代工商业，让钱庄、珠宝店、戏院、茶楼、酒楼、当铺等迅速发展，与娼业唇齿相依。加上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局空前混乱，操演派系斗争、不断变换的官、军、商要人需要议事交易、消遣联谊，他们成为娼业常客。据说广州花筵酒家就专设有密室供嫖客密谋议策。（吴雨等，1988）

19 世纪中国人口大量外移，近至东南亚，远至欧美，而多世纪以来与外国人及外国信息的接触也使华南人口特别倾向移民；外移的中国人口大都来自华南地区。他们不少移至江浙如上海等地谋生，有的南下至香港及澳门。1910 年广九铁路通车，使广州及香港（九龙）的往来前所未有地紧密（加上每天一班的渡轮往来珠江口及香港）。香港成为中国人口移往海外的主要窗口及跳板。1854 年在旧金山的华人女性中，卖淫是一个相当普遍及有高度组织性的行业；据估计 1870 年旧金山的华人女性中有 79% 为娼。（Hirata, 1979）

安乐窝与险境

当时的谷埠指广州珠江码头一带，是粮食商人活动也是花艇聚集的地方；沙面是广州外滩上的三角小岛，与谷埠为邻。王书奴在《中国娼妓史》（王书奴，1933）中提到围着沙面岛的花艇及“蛋家寮”的盛况：“明末清初，广州青楼，设在南濠。……清初妓馆，设于沙面”；“其地积沙而成，妓女以板筑屋，与茅寮等，故名曰寮。蛋户在水边筑板屋的叫蛋家寮，即本此意。沙面有帆影阁，为当时诸妓宴客地方，颇为繁盛。”《广东文史资料精编》上编第五卷中刘国兴的《清末以来的广州娼妓》（刘国兴，2008）：“大寮集中在谷埠一带，各乡谷米用船运至广州，在谷埠停泊，故商贾云集。大舫供宴客，另有住家艇供妓女栖息”。苏州人蘧园（欧阳淦/欧阳巨源/巨元/巨源/惜秋/惜秋生/茂苑惜秋生）的“谴责小说”《负曝闲谈》（约1882-1907）第二十一回把珠江风月写成“天下闻名”，“朝朝寒食，夜夜元宵”，比上海有过之而无不及，更写出其中“名曰安乐窝，其实险境”、“无影无踪”的刺激，异常生动：“原来广东的谷埠，就和上海的四马路差不多，一种繁华热闹，不可以言语形容的。谷埠对面就是花田。花田栽的茉莉花、素馨花一望成林，到了好月亮的时候，望过去便如天上下了雪的一般。这些紫洞艇都在谷埠两边停着，真个是朝朝寒食，夜夜元宵。……且说广东谷埠的紫洞艇，就和吴门画舫差不多。那谷埠又叫做珠江，是天下闻名的。紫洞艇大的用链条锁着，在江里如雁翅一字排开。紫洞艇旁边，有一种小船叫做皮条艇，是专门预备客人带着姑娘到其中过夜去的。这皮条艇虽紧紧靠着紫洞艇，一个太矮，一个太高，相距总有五六尺光景。要是惯家，一跳便跳下去；不然，一翻身跌下水去，那可无影无踪的了。名曰安乐窝，其实险境。这都是广东风俗，看官们不可不知道的。正是：珠江风月也无边，不让吴娘只棹船；茉莉为城兰作障，酒香花气自年年。”

刘国兴《清末以来的广州娼妓》就记载了光绪廿年（1894）的“谷埠大火”的险境：“时各行铺户，都有号称‘义勇’的自卫组织，闻讯纷纷出动手摇水车来救。对于延及沙面的火头，当地居民，不仅未予扑灭，且纷纷购置火水……，灌入水车中，向沙面方面喷射，致沙面方面的火势益炽。……当时，谷埠大寮中亦有不少妓女，激于义愤，相与激励寮中嫖客，出资购买火水，供水车喷射。”火灾发生了，附近居民、妓女与嫖客还要一起购买燃料，加强火势，让火向沙面蔓延。

究竟沙面是怎样的一个地方？据目前数据显示，沙面就是广州的欧洲人租界；沙面岛上英租界有如 Victoria Hotel、法租界内有 French Bureau de Poste 等深富殖民地色彩的建筑。美国人 G.H.Thomas, An American in China: 1836-1939 写到：1938 年 12 月广州被日本攻占之时沙面这小岛的情况：守卫森严，没有马路，连人力车都不容，花草密茂，犹如一个安静的监狱。殖民的种族隔离及特权，可见一斑：“We are virtually prisoners here and I feel bound up and choked by the situation after just one week.This ‘island’ of Shameen is about five blocks long by three blocks wide, with sandbags and barbed wire all about and armed guards at the two small bridges to the mainland…….No motors or rickshaws are allowed—or have ever been allowed on Shameen.There are a few bicycles, but most people just walk. With no traffic of any sort, no streets are needed, so we have nothing but sidewalks, with wide boulevards of grass and trees and flowers in between.It is really quite a lovely, restful spot.”

上海粤妓

广东人口有不少北上至上海谋生。《图画日报》42 期（1909 年 9 月）特别写到上海“别派”的广东妓院之架势，“酒菜丰盛而精美”，“胜概豪情”：“老旗昌开厅之豪举，老旗昌以旗昌洋行而得名。地在大马路之北。粤东妓女。均聚居于此。从前盛时有十余家。今则只存鸿月楼三家而已。客之设宴。必在正厅。陈饰颇华丽。固桌面尤巨。足容十三四人。酒菜丰盛而精美。鱼翅虾仁等菜。均仿大餐式。客各一分。上席时。院中乌师另坐一隅。高唱粤调。和以弦索钲鼓。令人震耳于聋。而胜概豪情。即于是寓焉。亦沪上花丛之别派也。因绘为图”。《图画日报》303 期（1910.5）更有《上海曲院之现象 岭南春色画中看》一篇，写其“春色乃异”：“沪上曲院林立。苏帮扬帮而外。老旗昌更有粤妓。别树一帜。客至设宴。俱在厅楼。谓之开厅。每客须唤一粤妓侍酒。然后另叫外局。当未经入席之先。客如抹牌消遣。向例不取头钱。只须赏值厅者一二元已足。至菜价虽较福州路等各妓院为昂。然吝掷缠头者设宴一次……连各客所叫粤妓在内。大约不外三十元之数。是乐此一霄。主人只须费洋数元。

反比他处为廉也……赞曰。江南岭南。地隔十里。风俗不同。春色乃异。设宴须资。碰和无费。抽贴头钱。所需无几。”仔细描述了上海粤妓的独特风格及价位，与苏帮扬帮大异。

《点石斋画报》（约 1884-1890）中有这样一个骇人的新闻故事，从对粤妓的怜悯可见上海文人的高姿态及排外：“西人冶游多粤妓取其通西语而又肯移樽以就教粤妓亦以司空见惯乐于承迎前夜有某轮船之二副招粤妓双桂者至彼船作夜度娘双桂奉鸩命不敢不去去则西人早入醉乡不知西人因何意见拔刀刺双桂股股裂血溢大呼始遇救时已夜深不能登岸忍痛拳伏于船隅西人则仍为元龙之高卧天明酒醒始悔非是自投捕房愿给医伤费而鸩与妓亦以势力不敌忍痛了事呜呼以柔弱女子而时与豺狼共处不知前生作何罪孽”。这里记述了两名粤妓在船上被西人拔刀刺伤的新闻，其中提到“西人冶游多粤妓取其通西语而又肯移樽以就教粤妓亦以司空见惯乐于承迎”及“呜呼以柔弱女子而时与豺狼共处不知前生作何罪孽”，指服务西人如接待豺狼，并非一般女子愿意，但粤妓则司空见惯，不过依然非常危险，凶多吉少。为什么粤妓会司空见惯？

《图画日报》1910 年第 304 号中《嗜好与俗殊咸酸》称一种在上海专接西人的粤妓为“咸水妹”：“惟花界中别有所谓咸酸妹者（或作咸水妹），其命名不知何所取义。若非俱系粤产，能操西语，故所接狎客皆系西人。……咸酸妹之专接西人，殆知西人之嗜好，与华俗不同乎？因作是图，以补曲院现象之关。赞曰：似花非花，似叶非叶，粤女娉娉，西宾款接。浑身倩洁，曰咸水妹，嘉名特别。”

“咸水妹”是谁？《小说新报》（1916 年 2 月）《花史。近世花界源流变迁考》一文中曾提到“咸水妹”作为“其次”的等级：“上海开埠之初迁地而来者粤妓为先即今之所谓老旗昌也呼之侑酒每妓一金而开宴须费百圆盖粤人豪侈而尔日之商务盛也今皆散处虹口稍稍衰落矣其次则所谓咸水妹也苏妓之至沪者则有书寓有长三”。究竟粤妓、西人与咸水妹三者关系为何？

被殖的“广疮”

鸦片战争后，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殖民初期，男女人口数目相差悬殊。殖民英军和远涉重洋来港的商人、工人、渔民多为单身汉。1872 年，在港欧洲男性

与女性的人口比例为 5:1；华人男性与女性的比例为 7:2¹，时至 1931 年，在港华人男性与女性的比例调整至 4:3，但欧洲男性与女性仍为 7:2。（Miners 191）由伦敦传教士麦都思主编、香港第一份以中文为主的报纸《遐迩贯珍》²1855 年第五号《近日杂报·香港客岁户口册》报导官方统计：“我大英编审国内户口以十年为期……打铁铺裙带路十九间村落三间船厂裙带路十九间村落十五间打铜铺裙带路九间娼寮裙带路二十七间福潮行及经纪馆带裙路九间”。所谓“群带路”者，“实即维多利亚城，即今之中区商业地带。”（萧国健，2006）据此可见当时娼寮比例甚高。又根据 1874 年官方统计，香港共有 123 家持牌娼寮，1358 名妓女，也许揭示香港被殖民初期娼妓人口激增。³但这些统计都只涉及持牌者、被统计地区与被统计者，非持牌、不（能）被统计地区及人口都不在纪录以内。根据目前的资料，香港当时究竟有多少娼妓及妓院，中国妓女与外国妓女的比例等，均无定论，但殖民初期香港性行业的需求及兴旺，却显而易见。

虽然性工作在中国古已有之，但最先被发现大量患上性病的是广东人，被认为是由香港、澳门、广州等南方口岸工作的妓女与外国官兵、水手及商人接触后患上，自此中国人称梅毒为“广疮”。⁴澳门是在中国版图中最早被欧洲势力掠夺的殖民地，早期到香港工作的妓女大多来自澳门。⁵有趣的是，当中国人借性病的命名一方面矮化广东作为边缘地区的文化，另一方面同时强化对外国人的排斥，英国人则在殖民初期以管控性病为由，不断巩固殖民统治及白人优势。换句话说，华人指外人带来性病，洋人则指华人女性是性病之源，是最需要被驱逐或防范的族群。

1845 年，港督戴维斯下令将香港所有驱逐妓女出境，但由于香港地域一直与

1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5 February 1873: 55.

2 《遐迩贯珍》(Chinese Serial) 为最早在香港出版的中文月刊，由马礼逊教育会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出版，先后由麦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奚礼尔 (Charles Batten Hillier)、理雅各布 (James Legge) 担任主编，发行时间从 1853 年 8 月到 1856 年 5 月，共 33 期。https://zh.wikipedia.org/wiki/遐迩贯珍

3 "Annual Report of the Colonial Surgeon, with Returns annexed, for the year 1874,"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7 April 1875: 172.

4 “广疮”：“花柳病的一种。据说此病最先由外国传至广州，故称。”（《汉语大词典》第 4675 页，第 3 卷）；柴萼《梵天庐丛录·梅疮》：“按之今日广东梅疮之盛，及俗有广疮之名，其为梅疮，不言可喻。”http://cidian.wenkul.com/zuci/疮.html，2017 年 11 月 19 日浏览。

5 "The Commission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1867 reported that brothel keepers and prostitutes invaded the colony from Macau and the adjoining districts of the Mainland soon after Hong Kong was ceded to Britain." (Lethridge, 1978: 152)

中国相连，人口进出并无管制，流动频繁，驱逐后半个月，妓女人数有增无减。于是改用“寓禁于征”政策，倡议建立性病医院，医疗费用由妓女承担。1845年5月医院成立，由香港警察司管理。警方按月向每家妓院征收5元妓捐、每名妓女1.5元（1元可买几十斤大米）。但性病医院只办了两年，遭英国商人反对，因为妓捐收入每月近400元，性病医院每月支出仅180元，英国商人指妓捐过重且被警方中饱私囊。1847-1856近十年间，妓院依旧向警方私下行贿，政府对警方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

“传染病条例”与“自由意志”

“无论是官妓、家妓和私妓，中国古代娼妓贱优同体。一面是身份卑贱（政治压迫和社会歧视），在社会生活中总是处于奴隶的地位；另一面生活优裕、奢侈，享受着封建社会一般妇女无法冀及的优裕生活。这表现为，一方面她们均不是自由之身：官妓属‘乐籍’，受官府辖治；家妓属家主，地位在妾婢之间，主人可以随意买卖；私妓虽不属官府垄断，相对比较自由，但她们大多为‘假母’买来，一旦沦落娼门，很难脱身，若想从良嫁人，需巨金赎身。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古代社会注重娼妓的社交功能，尽管她们社会地位低贱，但她们却比大多数被‘男女授受不亲’、‘男女非媒不交’等男女大防之封建礼教所束缚下的女性要自由得多。”（张超）

1853-1856年间，英国正忙于应付克里米亚战争（Crimean War），这个系列战役使英军伤亡惨重，政府的无能尽失民心，1855年伦敦发生反战暴动。英军的健康状况——尤其“传染病”的蔓延——备受关注，士兵曾被强制验身但又被认为“损害男性自尊”，打击士气。（Moore, 1993）“传染病”的问题，于是由男性转移到妓女身上，强化性别阶序以及性污名，再透过殖民帝国的种族阶序转移到殖民地女性，让移置取得更大的合理性。同时，为了满足国民对救国英雄的渴求，英国传媒把前往战地服务的女性志愿者护士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吹捧成民族英雄，把她积极研究改善医院的卫生设施，创办世界上第一所非修道院护士学校，使护士工作专业化的能力，打造成像从天而降的、天使一般的神话（“上帝派来的天使”、“提灯天使”、“克里米亚的天使”），以弥补战后英军及国民的心灵创伤。上流社会出身、把卫生道德化、象征纯洁和崇高的南丁格尔，战后很

快又投入于“救援”（殖民地）下层劳动女性的另一场道德战争。

1857年，英国国会通过由驻港英海军司令史德灵（Admiral Stirling）提议“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同年11月24日在香港实行。¹ 条例变相设立公娼制度，规定娼妓申请牌照、缴税、定期验身；娼妓如得病被验出则被强制拘留。香港是整个帝国的管治版图中最早通过该条例的地方，比英国本土（1864年初稿通过，1866-1869年间修订，只限于军营地区），与其他殖民地如印度（1868年）等都要早。香港成了大英帝国实行性治理的实验室。十年后香港政府被英国国会要求根据英国刚通过的传染病条例修订1857年的版本，1867年7月传染病条例（第十号条例）在香港修订通过，警权更大，使警方可以随时（不用搜查令）搜查任何民居，逮捕私娼。警察只要宣誓他有怀疑的理由就可以提出控告，举证无罪的责任在于被告。1878年保良局² 创立妓女羁留所。1879年再修订，11月“取缔花柳病传染病条例”通过，条例更细致化。本身为爱尔兰裔天主教徒的第八任港督轩尼诗（Sir John Pope Hennessy, 1877-1882任港督）1880年写给英国公爵的信中说：公娼制要旨是“为皇家士兵及海军提供干净中国女性”。³ 这时期的政治论述把性工作者假设为传染者及社会卫生问题的制造者。

但殖民政府面对华人社会却是另一种姿态。香港政府发给妓女的牌照上写着：“大英国政 / 一本爱人 / 尔等妓女 / 身皆己身 / 或来或往可任意行 / 倘被逼勒 / 诉官可申”。公娼制度在殖民地实施时被挪用为替殖民机器装饰门面，强化殖民意识中（吊诡的）自主、自由及法治精神。牌照宣称帝国关爱，给人阶级平等的印象，实际上却是一项巩固殖民治权，不断重复阐述殖民者及男性在所有公共空间的拥有及行动权，也把亘古有之的华南性行业罪刑化。相较中国古代娼特有的“自由”与“不自由”并存的身份，这个现代发牌制度为香港的华人社会重新定义了什么是“自由”与“自

1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C3093, p. 21 in Parliamentary Papers 1881 LXV, 599.

2 华商善堂、殖民统治辅助机构，历届永久董事会主席由政府华民政务司担任。

3 Governor Sir John Pope Hennessy wrote to The Earl of Kimberley: "The Real Purpose Of The Brothel Legislation Here Has Been, In The Odious Words So Often Used, The Provision Of Clean Chinese Women For The Use Of The British Soldiers And Sailors Of The Royal Navy In This Colony." (1880/11/13) Elizabeth Andrew and Katherine Bushnell, "Heathen Slaves and Christian Rulers," 1907: 17, <https://godswordtowomen.org/Heathen-Slaves-and-Christian-Rulers.pdf>; 2017年4月1日下载。

愿”。新入行的娼妓需要先接受盘问，肯定她们入行是能够自称基于“自由意志”，并非被拐卖。

传染病条例在香港实施时遇上不少困难，殖民地法律所想象的与叙述的社会跟华人社会的习俗落差甚大，如华人娼妓宁愿受罚也拒绝被西方医生验身，华人娼妓除底层的蛋家（亦作蜚家、艇家、水上人等）外一般也不愿接非华人客人，所以强制验身及登记只在服务洋人的娼妓身上执行。¹ 当时华文报刊上大量的性病药物广告也呈现中国男女均以一切方法避免上医院接受检验及治疗的现实。² 在传染病条例在港实施 23 年后，1880 年的报纸上仍可见大量（超过 90 间）“私窠”被查封的新闻。1874 年 8 月 4 日《循环日报》³ 上有新闻“港中议局加酬劳二十五元稽查娼寮总巡所华妓舍禁酒”。1880 年 3 月 4 日《循环日报》：“娼院近闻洪恩里娼寮封禁无倚门卖笑私窠子尚余二三间想此次雷厉风行不致如前”；1880 年 3 月 23 日《循环日报》：“城西洪恩里日前已封九十多间娼寮但在文润书院保甲局有人向未封娼寮索每间银五两后覆封要租赁颂向崇正堂公所面议”；1886 年 1 月 8 日《循环日报》：“私开娼寮 苏亚男泥水匠也因在怀安里四号门牌之屋开设娼寮未领牌照罚二十五元”；1886 年 1 月 13 日《循环日报》：“私窠被罚 黄亚四孀妇也因在西营盘二街二十二门牌私开娼寮被拘罚二十五元不完监六个月；查封私窠初一初二日本港华文政务司查封私窠共有四处”。从这些报导中可见，条例通过后大量场所被查封或地下化，警方仍然是条例的最大得益者（“加酬劳二十五元稽查娼寮”），而这些被查封的场所受害人，可男可女，多来自社会资源较弱的阶层（泥水匠、孀妇）。

1 cf.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1867 (Hong Kong: Noronha 1879), Appendix; also CO 129/259 pp.132f.

2 如刊于《循环日报》：中华医师黄保安包医出面痲瘋血痺花柳子业医数代中外驰名得自祖传奇方以来百经百效救人无算万无一失功难尽染染此症者或家山所发阴感天地痲毒潮湿燻蒸或宿娼悞染蚊针咬面似虫行两耳浮大肉跳心警仲仲百端只起或起或停有此症者急到本馆取丸不论痲瘋保丹丸每料实银拾两八寶三蛇卷云九 每料实银廿四两（1885/2/22）；屈臣氏大药房（砂淋血淋尿淋药水）此药水直能透溺管攻坚通闭无论何等症俱可治之原沾是症者多由花柳遺毒而成或由湿熱凝結而起非有解毒攻毒閉之药断不能瘳本药房特制此水令患者服之每日三次每罐一钱八分（1885/2/23）；花柳百毒丸 止痛能行動愈後無痕跡 每服三錢六半個月 花柳餘毒散 每服三兩六（1885/3/5）

3 香港第一份华人资本、华人主理的报纸，曾经是香港非常流行的主流报纸，1874 年创刊，1947 年停刊，由王韬和黄胜合资，王韬主持。黄胜为香港伦敦会印务所经理，曾协助伦敦传道会承印及翻译《遐尔贯珍》。王韬在《论日报渐行于中土》以文化中表述他的办报宗旨：“西国之为日报主笔，必精其选，非绝伦超群者，不得预其列”；“其立论一秉公平，其居心务其诚正。如英国之泰晤士，人仰之如泰山北斗。国家有大事，皆视其所言为准则，盖主笔之所持衡，人心之所趋向也。”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循环日报>；<https://zh.wikipedia.org/wiki/黄胜>；[https://zh.wikipedia.org/wiki/王韬_\(思想家\)](https://zh.wikipedia.org/wiki/王韬_(思想家))，2017 年 1 月 1 日浏览。

当时的公娼制度规定登记资格必须为成年、未婚，及自愿，即自称非被诱拐或逼迫从娼的妇女。这些条件都跟当时从娼的实际妇女状况有不少差距，不够格或不愿意成为公娼的就成为私娼，逾越种族或地域界限的妓女或妓寨皆会受罚。如1880年8月18日《循环日报》上载：“有妓妇七人夜行无照罚五元不甘作苦工十四日同时有二妇夜行无照而服饰行为如妓妇无异罚二元或苦工三日”；1880年9月17日《循环日报》：“维持风化有妓妇数人夜行无照罚五元惠灵顿街夜行妇无忌有伤风化以后罚二十元”；单身女郎身上如没娼妓牌照就不能在市中心公共空间夜游。这些新闻显示公娼制虽然查封了私寮及规管了部份女性，但并没遏止私娼的需要。

1874年5月26日《循环日报》上有这样一则故事：“传教士入禀港督 臬宪衙门按察司摩利臣判错案 江亚芝被拐卖入青楼但买方说是娶她为妻所以判回买方因此西妇要求救江亚芝最后出苦海而升乐园”。妓女究竟是否自愿、未婚，还是被拐卖等，连西方传教士及港英法院之间也不一定有共识，不过有基督教背景的《循环日报》在叙事及措辞上在此明显站在传教士的一方（“出苦海而升乐园”）。1874年6月4日《循环日报》上再有“二十多名被拐出洋”新闻：“寮主梁华及妇人禁狱中被拐妇交爱育堂发放从良其中三人有夫皆在港”。在这两则法庭新闻中，妇人是否被拐及是否已婚（于是为良家妇女），都难以被断定。唯一可肯定的是，在第一则故事中，西方女性传教士与港英司法机关在诠释在地现实及道德意志方面均存在巨大冲突，而前者从此案中获得更大的权力与合法性。这些媒体再现清楚显示深具殖民、宗教道德意识的性管治机器与香港华人生活现实之间存有巨大落差，法律与宗教想象及呈现的叙事都难以适用于描述及了解在地伦理关系。

被历史觉醒掉的咸水妹

清末英国人联结其他外国人（尤其是日人及美国人）在上海租界建立市政委员会（工部局），基本上脱离中国政府的行政管辖。自此，上海的公共租界及英国在香港的殖民政府互相参照，企图摸索适合管治以华人为主又促进西方经济及政治利益的都市治理模式，同时成为西方在中国现代管治的范本。1869年上海公共租界Dr.Alex Jamieson指妓院的存在为一严重社会卫生问题，危害英美白人的健康。

在贺萧的专书第九章《性病》（贺萧，2010）中，讨论到1871年上海公共租界的医药卫生官及警医亨德森（Edward Henderson，1870至1898年派驻上海）提交的报告，指华人娼妓欠清洁，而服务其他有色人种如马来人、黑人等为“最脏”（worst in every way）。报告的其中的一个效果是导致1897年上海“禁闭/隔离式医院”（Lock Hospital）的开业¹，对为外国水手服务的广州妓女——书中也称“咸水妹”，进行体检和颁发健康证明。受体检的妓女需要在上海工部局登记，领有自己照片的牌照，每星期去体检，由医生在名卡上盖章认可。染病的妓女牌照被注销，如果拒绝治疗，妓院也会被关闭。性规管政策只针对服务外国人的女性，外国妓女受豁免，因为她们被认为更有医疗意识也更干净。亨德森建议，他的体检计划仅限于为外国人服务的62家妓院的223名妓女，因为他觉得，要把另外1385名接中国客人的在册妓女也包括进来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做不明智。”为什么服务外国水手的都是又名“咸水妹”的广州妓女？上海的广州妓女就是“咸水妹”？

虽然贺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海，但她在书中也提到，当时在上海活动、工作的妓女中不少是广东人。那些受上海工部局特别管治的“咸水妹”，成为强制体检在上海实施时的主要对象。广东人与“咸水妹”的关系究竟是怎样？单是关于“咸水妹”一词的来源，就众说纷纭。较早出现在曾为官岭南的四川人刘楚英在同治九年（1870）刊刻的《石龕诗卷》中，有“别有因缘咸水妹，绝无滋味淡巴菰”句。孙燧于同治十年刻本《余墨偶谈》说这首诗作于上海，其在《咸水妹》条说：“上海蛋户之为海娼者，人呼之为咸水妹。”赵翼（清阳湖人、乾隆进士）特别写到广州蛋（或作蟹）家人多作妓的特色：“广州珠蛋户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为生计。”

毛祥麟《墨余录·风月谈资》中写道：“更有广东流娼，与之杂处，装饰异土著，不梳高髻，不第裙，不裹足，饰无珠玉，……人呼为盐酸梅，盖言品味虽未佳，而亦可以解渴除烦，一若津津乎有余味也。”（毛祥麟，1870）

《申报》1895年1月30日3第4版《英界公堂纪事》有：“昨日有咸水妹郑双喜者，强拉某洋人入室寻欢，洋人不依，双喜伪向之缠扰。洋人怒甚，大声斥之，适二百四十号巡捕得得而来，乃解送英公廨。”

1 因为求过于供，性病医院被认为是失败的措施，医院在1900年关门。

1915年上海时报馆主编的《滑稽时报》中这样描述珠江妓船：“船户多蛋民不准考试 南潘河泊所大使管辖此等人多塔察而居陆居者少俗呼蛋家蛋妇俗名水鸡 顺德陈村呼为泥蟹香港呼为咸水妹 冶容论淫不顾廉耻东船西舫门艳争妍乐此者呼为打水鸡”。徐珂《清稗类钞》（1916）：“咸水妹，西人呼妓曰咸飞司妹，华人效之，于接应西人之粤妓简称之曰咸水妹，然有时亦接本国人，惟不能使与西人相遇耳。”

1923年8月23日《大公报》（长沙版）2550期《杂录·咸水妹考》一文中综合前人传说：咸水妹“为荷兰语之译音。意云妓也。清初人诗有别有丰情咸水妹。绝无滋味淡巴菘之句。盖为上海作也。……粤妓妆饰异土著。不梳头。不裹足。饰无其品虽未佳。亦可以解愁除闷。正如盐酸梅之津津有味云云。”

1929年第76期《民俗》（22）中有《蛋家》一文：“粤有所谓水鸡者，即所谓蛋妇也。……此等水鸡则注意于夜市。”

陈天赐《咸水妹考》（《申报》1936年10月3日第17版）：“上海的妓女中，有一种专接外国人，叫做‘咸水妹’的，我想一定有很多人，不知这名词的来历。据说咸水妹的发源地是香港：当香港割归英国辟为商埠后，外国人渐渐的上岸经商。其中一班兵舰上的水手，终日无所事事，便静极思动，要找寻妓女寻欢作乐。可是我国的那些妓女，因为见他们生的相貌，和我们异样，都是黄头发，蓝眼睛，很觉得害怕，所以谁也不敢接近他们。只有在海面上那些摇舢舨船摆渡的女子，伊们时常渡外国人上下轮船的缘故，都看惯了，言语也慢慢地互相能通达，那班外国人乃和伊们兜搭起来，伊们自后也就以此为业了。香港本是一个海岛，海水是咸的，伊们又都在海面做生意，所以叫伊们‘咸水妹’！——以后便成了接洋人的妓女的通称。这个‘妹’是广东俗语，作女子未曾出嫁之称，又可作婢女解。现在往往有许多人，凡是广东妓女，都叫伊们做‘咸水妹’，那是错的。”

十多天后郭振方《咸水妹是译音》（《申报》1936年10月20日第16版）一文中却反驳：“三日本刊《咸水妹考》谓‘海水是咸的，伊们都在海上做生意，所以叫做咸水妹。’虽则颇似言之成理，然而终觉牵强得厉害，据我所知：咸水妹乃 Handsome Maid 的译音，犹之德律风（电话），马达卡（汽车），色老夫（跑街），康白度（买办）等，是一样的，未能照字面来解释，否则便攢进牛角尖去了。”

总而言之，“咸水妹”的由来，一说是来自外国人称她们为“俊秀的女仆”英

文 ("Handsome Maid") 的粤语拼音，一说是她们所唱的民谣被称为“咸水歌”，歌者也被广东人称为“咸水妹”，又长期于海上活动，被香港上岸经商的外国人看上。还有一说是“咸酸妹”好比“盐酸梅”之类的零食。无论如何，“咸水妹”一词是带贬意的粤语，应该是源于广东沿海但是也流传于江浙一带受广东文化影响的地区。华南沿海一带的蜑家女性，因为她们的高度流动性及特别受制于天气季节的艰苦生活，需要经营多样的生计，长期在海岸与外国人接触。这个习惯在海上生活的蜑民族群长期位于社会底层，不能参加科举（“不准考试”），被夺去向上爬升的机会，也碍于习俗不能与粤人通婚，自清以来就属于“贱民/下九流”，比娼更贱：代、娼、皇、卒、批、捶、奴、蜑、剃。他们有悠久地活在广东沿海的历史，维持着这地区本身以海鲜驰名的饮食文化美名，却不被视为广东人，受陆上汉人主流论述边缘化及卑视（“水鸡”/“打水鸡”、“冶容论淫”、“不顾廉耻”）。清末民初对蜑家女性的论述与消费均与性工作挂钩（作为性工作者或培训性工作者），并经常把这个族群置于专责服务洋人的最前线。罗香林虽然驳斥蜑家女性等于咸水妹这个约定俗成的看法，但没有企图把她们与性工作脱钩。他认为自雍正以来，内河蜑民多移居陆上，在嘉以后的沿海都市蜑户也“多为陆居民人人操妓业者所搀杂，孰为传统之蜑民，且亦不易识矣”，而所谓“脂粉为生者……故冒其名，实非真蜑”。（《百越源流与文化·蜑民源流考》，页 242）赵翼《檐曝杂记》也说：“蜑户本海边捕鱼为业，能入海挺枪杀巨鱼，其人例不陆处。脂粉为生者，亦以船为家，故冒其名，实非真蜑也”；“蜑女率老妓买为己女，年十三、四即令侍客，实罕有佳者。”¹ 所以，“咸水妹”可能是由蜑民买自贫家，不限于蜑家血统。陆上人认为“咸水妹”可以“解愁除闷”但“其品未佳”，（韩淑芳等，2008）她们衣着习俗不跟汉人（“装饰异土著，不梳高髻，不第裙，不裹足，饰无珠玉”），但协助满足着华南地区长期与洋人打交道的社会需要，却因此更合理化她们的被歧视。然而，这个族群却因为华南小岛香港的被殖民及性治理模式而获得翻身，比其他华南女性经历更快捷的现代化，是研究华南地区性工作历史非常独特、重要但又极缺乏研究的一大暗角。

晚清学者王韬（1870年代起编辑《循环日报》）在《漫游随录》一书中收录了估计是在他 1862-1870 年间初次流亡香港时所见所闻，其中描述的“咸水妹”

1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檐曝杂记>, 2017 年 11 月 19 日浏览。

却是跟报刊报导中的珠江风月有非常不一样的风景：“上环高处为太平山，两旁屋宇参差如雁翅，碧窗红槛，画栋珠帘，皆妓女之所居也。粉白黛绿充牣其中，惜皆六寸肤圆，雪光致致；至于弓弯纤小，百中仅一二。容色亦妍媸参半。其有所谓‘咸水妹’者，多在中环，类皆西人之外妻，或拥厚资列屋而居。佳者圆姿替月，媚眼流波，亦觉别饶风韵。”（王韬，1985）她们虽然依样不缠足（“弓弯纤小，百中仅一二”），然而她们不但居于陆上，还在香港岛核心商业地带（中环），并拥有不少资产（“拥厚资列屋而居”），关键是“类皆西人之外妻”。香港著名史家施其乐（Carl T. Smith）牧师一本写香港近代史的论文集 *A Sense of History: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施其乐，1995：267-275）中，收有一篇叙述清末传奇女子吴阿娇的生平事迹，是罕见纪录蜚家妇女如何一步一个脚印地，透过从事性工作在香港社会梯阶向上爬升，成为殖民地特殊阶层“受包养女性”的珍贵个案。施其乐特别提到蜚家不像中原汉人受儒家道德约束，在经营渔业外也常当海盗靠走私等维生，对于非法操作以存活的经验很丰富。这个叙述也与华南历史文化相贯通。吴阿娇这位传奇女子又名红毛娇，不是因为她自己的发色，而是源于她服务的客人的毛发颜色。1840年代，她搭上美国 Russell and Company 驻珠江的鸦片商船船长 James Bridges Endicott，靠着他的人脉与特权，加上她的个人魅力和机智，贩运鸦片，与海盗交易等累积财富，并在 Endicott 正式与英国女士 Ann Russell 结婚后，继续受 Endicott 包养，让 Endicott（连同几个也包养咸水妹的友好）在她名下设立信托基金（Trust）。她在中上环收购物业，连结其他“受包养女性”一起置业，又设立她们的信托基金（传闻是共同经营“俱乐部”）。阿娇的故事——可以说是《苏丝黄的世界》的清末历史版——让人瞥见殖民者如何深深介入并颠覆南中国既有的族群阶序并将之收编为殖民地特有的、富于感情轇轕的种族阶序的一部份。殊为可惜的是，施其乐这本论文集的中译本《历史的觉醒—香港社会史论》，却刻意漏掉 "Ng Akew, one of Hong Kong's 'Protected' Women" 这一章节，不知道是因为译者或出版社的价值观的缘故，还是因为这个题材在今天的香港被认为太敏感。

分而治之

有学者已经指出，亨德森的报告深受 1866 年前后通过的英国传染病条例所影响。(MacPherson, 1987) 但如果把香港及上海公共租界的性治理模式并排比较，可以更清楚瞥见两地管治手法的相似。英国人利用种族阶序的意识形态把华人为主要的社会分而治之的政策，在香港发挥得淋漓尽致。英国统治建立的种族主义与华人社会自身的种族阶序、汉人的族群优越感既有矛盾冲突又相辅相承。白人在中国租界及殖民地的卫生问题，被移置到底层劳动女性身上，性工作者成了欧美白人殖民者无法处理自身健康的代罪羔羊。而这种把卫生加以道德化的论述策略，与细致的种族阶序共荣共生，就是从白人至上开始，下面每一层依次是服务白人的华人、服务华人的华人、服务其他有色人种如马来人及黑人的最底层。

香港治娼政策跟上海相似，服务对象也是决定身份等级的主要元素。妓女被划分为三等，一等包括服务洋人的西娼、东洋/日妓及华妓等，集中于中环荷里活道及摆花街一带；二等为服务印度人，在上环一带工作；三等乃是服务华人的女性，在上环水坑口及九龙油麻地工作。1874 年 5 月 19 日《循环日报》中曾这样描述香港市中心性行业的族群情况：“港中太平山东街半皆妓女居列屋栉比粉白黛绿者皆历乱于街前作毛遂自荐而西域葡萄以供贾胡饮啖者 尤多即蛋妇之流也作有妓”。这样看来当时在香港市中心服务外国人除了西洋妓女（“西域葡萄”）以外，其他不少是蜑民。值得注意的是，这则报导对妓女的贬意主要并非来自她们的行业，而是她们的服务对象，接外国客人尤如昭君出塞那样被糟蹋（“以供贾胡饮啖者”）。如果当时风行的《循环日报》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主流意识的话，这样香港华人社会的族群政治与英国管治下打造的种族阶序，虽然看似矛盾，实际上也有不谋而合的地方。

香港“分而治之”的政策令种族阶序得以具体地见诸于地域阶序。1903 年，港府鉴于服务华人的妓寨过于接近中环市中心，下令水坑口的华人妓寨西迁至当时为采石场的石塘咀，“石塘”这地区称谓也跟珠江风月繁盛的“陈塘”相近。这次大迁移造就了后来的塘西风月，至 1920 年代达到全盛期：石塘咀酒楼有 38 家；妓寨 60 至 70 家。光是在 1926 年 8 月 7 日至 26 日两星期的《华侨日报》上，就有 14 宗关于性行业的报导，其中四宗为头条，包括石塘及摆花街庆祝七巧节的盛况。华人妓寨西迁后，洋人妓寨只能向东发展，1938 年 12 月 8 日第 281 号第 3 版《申报》

香港版《马路天使》一文中就曾叫湾仔的妓寨为“大林巴”（“Big Numbers”的粤音），因为洋人顾客不懂中文招牌，所以场所以极显眼的阿拉伯数字作门牌，以兹识别。“大林巴”的称谓，当然也带有大豪客、重头戏等含阶级优越感的意涵。

从治娼到废娼

1870年，英国上流社会的女性名人及女性主义者如南丁格尔、巴特勒（Josephine Butler）、马蒂诺（Harriet Martineau）等成立“全国淑女反传染病条例协会”（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Repeal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发表了首份大力反对帝国传染病条例的联署声明，并集合了124名女性联署。这份声明指责传染病条例罔顾女性尊严，侵害女性民权，把她们“逮捕、强制验身及监禁”，又指出警方滥权，经常诬毁女性，损害了不少良妇的声誉，迫她们向下流动至从娼；大英帝国收取花捐，犹如扯皮条或鸨。废娼比名为娼妓检验制度实为公娼制更符合“人道”和“理性”，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杜绝性病蔓延及贩卖妇女；废娼比传染病条例默许下的公娼制度更接近性别平等。主张废娼者道破了治娼者忽视男性传染病菌给女性的可能，从而把问题移置到嫖客身上。她们抨击公娼制度让不能自控的男性对被拐妇女的剥削合法化；指出强制验身与拘留女性，而不监管可能是带菌者的男性，对女性不公平。她们首先假设女性在性关系上的被动或受害位置，把性工作的重点从娼转移至嫖这行为身上，认为只要有效规管男性性欲，性工作就是一种社会上不必要存在的行业。她们的终极论点是（男性的）性需要被控，质疑“嫖”为必需，并宣扬一种“社会的纯净”，要求“男性控制性欲，按基督教道德标准而活”。（Josephine E. Butler, 1879、1870、1871）

有趣的是，治娼派与废娼派政策倡议的立场看似相反，但基本论述却同时倚仗自由意志主义逻辑，就是肯定天赋人权、个人主义、自我所有（self-ownership）。人类互动的道德准则为自愿及双方同意，国家应该保卫个人的尊严及自主，而不是

像社会主义般“埋没个体，威迫个人”。¹当然，这些天赋人权、高举自由意志主义、把性别差异想象为普世价值的论述，跟殖民政策刻意制造族群阶序并分而治之，及华人按出身、族群、行业决定每一阶层可有的自由与责任等文化背景，存在巨大矛盾。同时，治娼派与废娼派两者都分享殖民主义的种族道德优越感，以君临天下的架势申述、赐予及管治落后种族的“人权”。两派最大的差异只是治娼派重视殖民英军的性需要，而废娼派把性买卖等同压迫。

由于名媛女性主义者的不断抗争，加上随着一战结束，军队在全球的流动导致的传染病扩散问题成为舆论的焦点。1886年英国本土的传染病条例被废除。一战后，香港妓院接收了不少来自欧洲、澳洲及英国的难民妇女。1921年，英国特派专员视察香港，并撰写报告建议废娼。根据这份报告，港英政府无视香港本土恶劣的卫生情况、婴孩死亡率高、东华医院设施不足、保良局成为局方成员寻找妾侍的场所。

1930年港督贝璐（William Peel）履职后三个月，写给帝国殖民局（Colonial Office）的信中，力陈各种废娼的问题，包括英军及华人领袖都反对废娼，废娼会使英国失去华人社群的民心；会令私娼增加、拐骗大增。香港今天有以千计的流动人口，公娼发牌制度是唯一能够核查拐卖行为的方法。他还指出：娼在华人社会是向上流动、成为有地位的妾的跳板，因为华人不像西方人，视娼为社会异类，“而英国民众不大了解，要管治一个异族文明的（我们需要面对）的微妙处境。”² 贝

1 “What we have to do seems to me now to be this: to form a nation within the nations—a nation which will recognise the supremacy of the moral law, and which will contend for the dignity and autonomy of the individual, against the socialism (whether represented by imperialism or democracy) which takes too little account of the individual, and is too ready to coerce, oppress or destroy the human being in the supposed interests of an aggregate of human beings which it calls ‘Society’ or ‘The State’”. Josephine E. Butler, “Social Purity” (1879), in Jeffreys, ed. 170–189. “What we have to do seems to me now to be this: to form a nation within the nations—a nation which will recognise the supremacy of the moral law, and which will contend for the dignity and autonomy of the individual, against the socialism (whether represented by imperialism or democracy) which takes too little account of the individual, and is too ready to coerce, oppress or destroy the human being in the supposed interests of an aggregate of human beings which it calls ‘Society’ or ‘The State’”. Josephine E. Butler, “Social Purity” (1879), in Jeffreys, ed. 170–189.

2 “I fear the danger of shaking the loyalt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as a whole and their confid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respect Chinese customs generally. The risk may have to be run, but I think it is a real one.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the Chinese do not view prostitution as we do. They look upon it with a more lenient eye, though excess is reprobated just as excess in other forms of self-indulgence is reprobated. Prostitutes are not social outcasts to the same extent as in ‘Western’ countries. A prostitute often becomes a highly respectable concubine..... I realise that this is a very difficult defence to make, especially as the English public do not always realise the delicacy required in ruling an alien civilisation.” cf. Kwong Chi Man, “Any Steps to Mitigate This Dreadful Complaint? Venereal Disease and Hong Kong Garrison, 1850–1941.” Paper presented at ASAHK Conference 2013.

璐把治娼视为管治殖民地之时需要权衡多方利益、如履薄冰的重要政策，同时暗地里批评英国本土的废娼倡议者以自己的道德文化标准论断殖民地社会的人伦道德。

殖民者的种族优越感视西娼在殖民地的存在为帝国之耻，废娼于是由她们开始。1932年6月30日港府立令废娼，下令外国妓女立即停业，华妓1935年6月底前全部停业。从1857至1935年，香港公开及半公开地实施了近八十年的公娼制度，只好终止。据1939年4月30日《申报》（香港版）416号第8版的报导，当时香港人口“百万左右”，娼妓“不下二万五千余人”。各种依赖妓寨而生存的消闲场所如“花筵酒楼”等，也大受影响。1939年1月15日《申报》（香港版）上，作者郁琅在《本报特写》栏中叹道：“塘西是有名的‘开筵坐花、飞觞醉月’的饮宴场所，可是因为不景气和废娼的缘故，几间有名的大酒家也宣告关门大吉了。”

1935年香港废娼，¹导致澳门福隆新街及广州陈塘更为繁荣。并一如贝璐所言，各种“女子茶档”、俱乐部、舞厅、女招待（酒家女）、导游女、按摩、社女、歌姬、应召女郎等在香港应运而生（见《申报》（香港版）1938/11/4；《申报》（香港版）1938/12/12等）。1939年1月23日《大公报》第二张报导：“现当局已注意及私娼激增问题，对于此项恶势力，刻正商议有效办法对付云。”1940年5月22日《大公报》第二张更是加盐加醋：“每晚入夜，本港警察当局，即派出大批警察，到上述街道各楼房内搜查，一经发觉，不论神女、嫖客，一经送官究治，或予以重罚。……该处各街坊人士闻讯者，无不颌首称庆云。”1939年1月15日《申报》（香港版）第318号第5版中有文《警察连夕出动缉捕各私娼秘窟》：“自中日战争发生后，战区莺燕迁移来港者为数不少……一般意识薄弱之青年……结果染上风流病者为数不少……据卫生局之统计，去年本港性病者比前增加数倍，究其原因，实由私娼之充斥……女华民政务司夏礼翁，为推进肃清娼妓运动……对于本港各区之私寨（即妓院只任代客人在外边召妓来者）及夏家（即私娼聚居之处），亦已予以严密注意，准备实行将之一网打尽，铲除本港之大污垢。”细看此文的逻辑，废除公娼后使私娼激增，也导致传染病蔓延。这样，女华民政务司的加强肃清娼妓运动，又如何能铲除（娼/传染病）这个“大污垢”呢？

1 虽然没有直接把卖淫非法化，但所有相关活动如经营妓院、拉客议价或勾搭客人等均为非法。法例至今不变。

底层反朴

1939年4月30日《申报》（香港版）第416号第7版中更有文《在压榨中的女人》，则企图站在娼的立场上申述：“‘你这班家伙用这种方法，来剥削和压榨我们，一定是不得善终的！’……饥饿决不饶恕人半公半刻的，为了生活，为了她全家人都要活着，她们没工作的，只会跑上最后一条路，过她们出卖皮肉的生活，你看暗娼充斥，和那些导游社的好像是星罗棋布一般吗？这些从那儿来啊！为了整饰市政，和防止花柳等传染病的蔓延，本港当局，也会几次重申扑灭暗娼的禁令，和考虑取缔向导社，然而所得的结论，就是‘饿死’和‘娼妓’只相隔一线，所以私娼的问题，并不是扫除不扫除的问题，而是我们想不想她们继续活下去的问题了。”

1939年4月30日《申报》416号第8版《自由谈·三多》对“取缔娼妓”批判更是彻底：“香港这块地方，目前正是一般富人的聚汇处，而且又是多妻风气最盛的所在……肺结核病多，娼妓多，盗贼多。……就以屋租一项来讲，亦已足以迫令全市为娼，为盗及或为肺结核患者了，而这样的不合理的加租，在香港是不受取缔的。”这些对于废娼及其后遗的媒体再现，也许某程度上反映当时香港社会的一些主流意见，针对港英政府谬然的废娼，具有阶级角度的批判聚力。

娼妓地下化造就了更多压榨她们的空间，也制造了更多的团结反抗。1938年7月22日《申报》（香港版）第144号第4版中报导《塘西歌姬罢业风潮：反对无理的增加特费 双方代表会商无结果 各酒楼营业大受影响》：“石塘歌姬，因反抗‘特别费’之增征，及要求酒楼侍役取消‘厅心’额外抽头，全体同业一致谢客，致成废娼以来第一次歌姬罢业风潮，此事发生，已历五日，迄未解决。石塘各酒楼饮客大减，影响营业不少……。闻歌姬方面，并订有新办法，今后歌姬，不得暗中给与任何酒楼侍役例外抽头，一经查出，则认为害群之马，如与同居者，立即迁出不与同居，并向全体歌姬声讨其罪，更用全体歌姬名义，要求酒楼主事人，根绝侍役强索例外抽头，如有违犯者，得由澄人向该主事人告发，立即开除。”

1938年7月24日续报：“石塘歌姬于本月十七日实行全体罢业，要求撤销增加特别费及取消酒楼侍役之额外抽头，连日以来，双方代表数度商谈，征收特费方面，鉴于歌姬行动一致，且有强硬之表示，已允让步……各歌姬对此，业已认为

满意……又澳门歌姬，前亦因检查问题，全体罢业，昨亦已告解决，各歌姬一致复业矣。”面对取缔和压榨，打工女郎在这次罢业行动中展现的智慧与行动力都很惊人，《申报》对此次工潮的报导也相当正面。这事件一方面体现华南女性抗拒殖民地官商强权的强韧勇气与意志，另一方面更是 20 世纪初南中国深厚的性传统吸收了现代民主、阶级意识的一个缩影，体现独特的华南现代性，与英国废娼女性主义者无视在地阶级压迫而把全球女性身份本质化的主流论述大相径庭。

小结

本文透过论述清末民初华文媒体中对娼妓的多元再现，重新检视当时民间社会对娼妓文化的消费及对外来殖民的回应，企图更接近华南殖民现代性的协商与争持的构筑中的历史现场，也从中警视当时打工女郎的多样化及多族群身影如何成为殖民管治的疑难。同时本文也指出帝国在殖民地采取分而治之的种族阶序的主调如何体现于香港性治理模式中，如何把华南社会既有的族群阶序从中颠覆、与之协商并磨合。本文透过分析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中国及香港报刊中对华南性工作的报导，同时参考论述上海公共租界与珠江三角地区性管治的相关文献，检视殖民、种族政治与华南现代性的关系，对于了解今天中国多元的现代性，也许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参考文献

- [1] 韩淑芳、张建安、吕萧萧、李春华. 广东之史资料精编，上编第 5 卷清末民国时期社会万象篇. 北京：中国之史出版社，2008.
- [2] 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 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3]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编. 香港旧影. 上海书画出版社，2010.
- [4] 施其乐著，宋鸿耀译. 历史的觉醒—香港社会史论. 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9.
- [5] 王韬. 漫游随录. 长沙：岳麓书社，1985.
- [6] 吴雨等. 民国黑社会.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
- [7] 萧国健. 香港古代史（修订版）.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06.

- [8] 张超 . 民国娼妓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博士论文, 未出版: 24–25.
- [9] 章有义 .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 .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 [10] Carroll, P. J. The place of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uzhou. *Urban History*, 2011, Vol.38 Special Issue 03: 413–436.
- [11] Chin, A. *Bound to Emancipate: Working Wome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nd Hong Kong*.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2.
- [12] Field, A. D. *Shanghai's Dancing World: Cabaret Culture and Urban Politics, 1919–1954*.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 [13] Henriot, C., translated by Noel Castelino.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4] Hershatter, G.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and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15] Hershatter, G.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1949. *Modern China*, 1989, Vol. 5. No.4. 463–398.
- [16] Hirata, L. C. Free, Indentured, Enslaved: Chinese Prostitute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Signs*, 1979, Vol. 5, No. 1. 3–29.
- [17] Ho, V. K.Y. "To Laugh at a Penniless Man Rather Than a Prostitute": The Unofficial Worlds of Prostitution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South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1. Vol.1, No.1.103–137.
- [18] Hoe, S. "Stella, Gladys, Phyllis, and Brothels" in *The Private Life of Old Hong Kong: Western Women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1–1941*. China: Oxford, 1991. 247–265.
- [19] Howell, P. Prostitution and racialised sexuality: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000, Vol.18. 321–339.

[20] Josephine E. Butler. *Social Purity*. Sheila Jeffreys. *The Sexuality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7: 170–189.

[21] Josephine E. Butler “An Appeal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on the Recognition and Superintendence of Prostitution by Governments, ” in Jeffreys, 1870: 111–150.

[22] Josephine E. Butler. “Letter to My Countrywomen, Dwelling in the Farmsteads and Cottages of England” in Jeffreys, 1871: 151–169.

[23] Lambert, D., Lester, A. eds. *Colonial Lives Across the British Empire: Imperial Careering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4] Lethridge, H. J.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legal and Moral Dilemma*. *Hong Kong Law Journal*, 1978, 8 (2) : 149–173.

[25] Levine, P. *Prostitution, Race and Politics: Policing Venereal Disea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3.

[26] MacPherson, K. L.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8] Miners, N. "The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1857 to 1941, "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9] Moore, R. "Josephine Butler (1828–1906) : Feminist, Christian and Libertarian, " *Libertarian Heritage No. 10*, London: Libertarian Alliance, 1993.

<http://www.libertarian.co.uk/lapubs/libhe/libhe010.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5.

[30] Scully, E. P. Prostitution as Privilege: The "American Girl" of Treaty-Port Shanghai, 1860-1937.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998, Vol.20, No.4 (Dec.) 855-883.

Smith, C. T. Ng Akew, one of Hong Kong's "Protected Women". *A Sense of History: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267-275.

[31] Walkowitz, J. The making of an outcast group: prostitutes and working women in nineteenth-century Plymouth and Southampton. Martha Vicinus. *A Widening Sphere: Changing Roles of Victorian Women*. London: Methuen, 1980.